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旅行自驾意外补偿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322016102497291)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自驾四轮机动车时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被保险人因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驾驶非四轮机动车而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
- (二) 主险合同列明的其它责任免除事项。

###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 保险金申请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申请”除主保险合同“保险金申请与给付”要求外,还需提供被保险人发生事故时驾驶四轮机动车的证明。